

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明表

类型	教学			公开发表期刊论文(须第1、2作者)及教材/专著		科研项目	获奖及专利	
教学型 (限50 周岁以上)	指导研究生或 青年教师,教学 鉴定结果为 优秀	每年主讲2门 本科生主干 课程,近5年 主讲过3门主 干课程	年均本科 生课程 ≥120	工科: 2篇SCI(第1作者) 理科: 3篇SCI(第1作者) 经管: 4篇检索(其中3篇第1作者A/B 刊);或1篇第1作者SCI/SSCI+2篇A/B刊; 或2篇SCI/SSCI(其中1篇第1作者)。 在教育类CSSCI上以第1作者发表教改论文 可视作SCI(仅适用教学型),限1篇。	15万字正式 出版教材/专 著可视作2篇 检索,国家 级规划教材 可视作2篇 SCI。(累 计不超过1 部)	有在研 项目, 且主 持过 省部 级以 上纵 向项 目	1.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。 2.作为主要成员(前3)承担省 部级以上教改项目2项。 3.作为主要成员(前4)承担国 家级教改项目1项,另外参加省 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。	1.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 技进步奖持证。 2.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7,或二等 奖前6,或三等奖前4。 3.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持证, 或二等奖前7。 4.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持 证,或二等奖前4。 5.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项(其中转让 或应用1项)且排名前4。 6.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 竞赛获得国家或国际一等奖3次以上。
教学 科研型	指导研究生或 青年教师,教 学鉴定结果为 良以上	每年主讲1门 本科生主干 课程,近5年 主讲过2门主 干课程	年均≥70	工科: 3篇检索,其中2篇第1作者SCI 理科: 4篇检索,其中3篇第1作者SCI 经管: 5篇检索(其中3篇第1作者A/B 刊);或1篇第1作者SCI/SSCI+2篇A/B刊; 或2篇SCI/SSCI(其中1篇第1作者)。			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。 2.主持科研、教改项目,到校 总经费≥100万元。	
科研型		每年主讲1门 本科生课程/ 研究生学位 课程	年均≥40	工科: 3篇检索(第1作者),其中2篇SCI 理科: 4篇检索(第1作者),其中3篇SCI 经管: 5篇检索(第1作者,其中3篇A/B 刊);或1篇SCI/SSCI+2篇A/B刊,均为第1 作者;或2篇SCI/SSCI(第1作者)。			1.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。 2.主持科研项目,到校总经费 ≥200万元。	1.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 技进步奖持证。 2.获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6,或二等 奖前5,或三等奖第1。 3.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项(其中转让 或应用2项)且排名前4。
单项 突出	必备条件			可选条件				
	主讲过1门本科生课程/研究生学位课 程,年均≥40课时,教学鉴定结果为良 以上,且发表2篇检索(第1作者)。			1.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;或第1作者文章(工科7篇SCI、理科9篇SCI、经管9篇检索(其中至少2篇SCI/SSCI,或1篇SCI/SSCI+4篇A/B刊));或单篇SCI/SSCI(第1作者)他引次数超过30次(需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)。 2.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前5;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2,或二等奖第1。 3.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持证,或一等奖前4,或二等奖前3;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,或一等奖前2,或二等奖第1;或获得国家教材奖前3;或满足①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前2;②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;③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等以上奖励中的2项。 4.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2;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4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;或承担863项目前3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;或承担973项目前4或其二级子项目前2;或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前5或其二级子项目前2;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2或主持其二级子项目;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≥1000万元;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。				